

证券代码：836965

证券简称：奥机器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LSROBOT
奥 松 机 器 人

（黑龙江哈尔滨香坊区衡山路18号远东大厦B区10层、C区10层）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像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程序.....	17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9
七、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19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23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1
十一、备查文件	3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奥机器人	指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瞻华曜	指	杭州远瞻华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版）
《问答三》	指	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08月0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欣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兴南街 5 号 9 栋

邮编：150086

电话：86-0451-86628691

电子邮箱：ivan.han@alsrobot.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robotbase.cn/>

董事会秘书：韩铁男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69074935XQ

经营范围：机械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开发和销售机器人整机及电子套件、机器人零配件、专业书籍、开展机器人培训课程等。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6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奥机器人，证券代码：836965。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7,143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4,644.19 元。

（二）发行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3 元。

2、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2015年11月18日，公司由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公司挂牌后未发生交易，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15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00股，公司净资产为5,292,931.25元，每股净资产为0.7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9.33元，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长期发展战略、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

权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名原股东张泽宇行使了优先认购权，于欣龙及张铁2名原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是否公司在册 股东	投资者类别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远瞻华曜	否	有限合伙	819,643	7,647,269.19	现金
2	张泽宇	是	自然人	482,143	4,498,394.19	现金
3	韦海军	否	自然人	214,286	1,999,288.38	现金
4	姜畅	否	自然人	91,071	849,692.43	现金
合计				1,607,143	14,994,644.19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远瞻华曜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WY2J20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1217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瞻华曜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N87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4年0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99）。

(2) 张泽宇，男，1979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11103197904*****，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牡丹里18号206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泓谟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奥松机器人董事。

(3) 韦海军，男，1979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42229197907*****，住所为上海市唐兴路191弄37号1202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创新院投资负责人；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MT投资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远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4) 姜畅，女，1989年0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403198901*****，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83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航天建设集团党群部青年工作处副处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奥松机器人董事。

3、发行对象适当性分析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张泽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姜畅为公司董事；韦海军为自然人，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与开户证明；远瞻华曜系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11004号审计报告，远瞻华曜最近一期期末的实缴资本为5,480万元，远瞻华曜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N87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4年0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99)，故远瞻华曜是符合《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张泽宇、姜畅、韦海军、远瞻华曜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4、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其中张泽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姜畅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于欣龙持有公司 62.8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铁持有 17.2% 的股份，同时张铁系于欣龙母亲，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中始终与于欣龙保持一致行动，为于欣龙的一致行动人。因此，于欣龙实际控制奥机器人 8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于欣龙持有公司 51.72 %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铁持股 14.16% 的股份，同时张铁系于欣龙母亲，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中始终与于欣龙保持一致行动，为于欣龙的一致行动人。因此，于欣龙实际控制奥机器人 65.88%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3 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必要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499.46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734.55 万元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和项目投资，丰富公司业务内容；其中 556.21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8.7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上募集资金将会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金额
1	新产品研发和项目投资	734.55
2	偿还借款	208.7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56.21
合计		1,499.46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新产品研发和项目投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器人整机及电子套件、机器人零配件、专业书籍、开展机器人培训课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行业，只有在技术上领先，才能够推出受客户欢迎的产品，从而占据更多市场份额。技术水平的提高需要公司购置相应研发设备、招募高素质的研发专业人才，持续研发新型产品，以便让公司能够形成更加稳固的核心竞争优势。所以本次募集资金将有 734.55 万元用于公司三款服务型机器人的研发。

募集项目资金新产品研发项目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开模费用	437.00	437.00
2	包装设计费用	6.30	6.30
3	结构设计费用	18.50	18.50
4	样机生产费用	66.70	66.70
5	软件设计、外观设计费用	13.00	13.00
6	视频制作及推广费用	32.05	32.05
7	研发人员工资福利及五险一金	161.00	161.00
合计		734.55	734.55

(2) 偿还借款

公司现有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欣龙及公司股东、董事张泽宇为公司提供的一年期借款，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进行计算，未来上述股东是否继续为公司提供借款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为了减少公司因银行借款承担的财务费用，因此本次募集的资金 208.07 万元用于归还上述借款本息。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一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其他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估算的2017年、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参照公司历史增长率及同行业平均增长率，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行测算。以下2017年、2018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3) 前提假设及参数确定依据

公司2013年至2016年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2,064,108.70	3,145,330.74	4,470,287.27	6,592,894.96
增长率（%）	-	52.38%	42.12%	47.48%

公司所处行业为受到国务院与教育部大力支持的重点行业之一，随着国内经济的转型及各项扶植政策的先后出台，市场呈现更大的需求和发展前景。公司2013年至2016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6.41万元、314.53万元、447.02万元和659.28万元，2014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52.38%、42.12%以及47.48%。公司2016年在用户拓展和渠道铺设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并取得了显著进展，基于多年来已积累和培育的大量用户，2017年、2018年将快速形成规模

收入。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参考了截至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6 年年报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增长率平均值，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客户数量及渠道开拓效果，以及公司市场覆盖面不断扩大等因素，保守预计 2017、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可达到 55%左右的增长率。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0,218,987.19	15,839,430.14
增长率（%）	55.00%	55.00%

（注：该增长率依据公司历史情况并结合近期业务规划进行假设，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4) 补充流动资金的计算过程

a. 计算方法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③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④确定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⑤预测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 2018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 2016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b.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 2016 年已审计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度	销售百分比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592,894.96	100.00%	10,218,987.19	15,839,430.14
货币资金	3,689,093.99	55.96%	5,718,095.68	8,863,048.31
应收账款	175,057.73	2.66%	271,339.48	420,576.20
预付款项	653,020.54	9.90%	1,012,181.84	1,568,881.85
其他应收款	232,091.39	3.52%	359,741.65	557,599.56
存货	2,046,431.87	31.04%	3,171,969.40	4,916,552.57
其他流动资产	91,997.39	1.40%	142,595.95	221,023.7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887,692.91	104.47%	10,675,924.00	16,547,682.22
应付账款	454,349.68	6.89%	704,242.00	1,091,575.11
预收款项	26,809.54	0.41%	41,554.79	64,409.92
应付职工薪酬	327,774.09	4.97%	508,049.84	787,477.25
应交税费	53,497.30	0.81%	82,920.82	128,527.26
其他应付款	2,055,536.98	31.18%	3,186,082.32	4,938,427.5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917,967.59	44.26%	4,522,849.77	7,010,417.13
流动资金占用额	3,969,725.32		6,153,074.23	9,537,265.08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5,562,100.00			

根据上表测算,2017年、2018年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615.31万元和953.73万元,公司本次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为556.21万元。注:以上涉及的预测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7年、2018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并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 尚未对外募集过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目前, 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71484607721）,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对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及监管部门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股份支付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 115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0.00 股，公司净资产为 5,292,931.25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9.33 元，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于欣龙	4,710,000	62.80	3,532,500
2	张泽宇	1,500,000	20.00	1,125,000
3	张铁	1,290,000	17.20	967,500
	合计	7,500,000	100.00	5,625,000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于欣龙	4,710,000	51.72	3,532,500
2	张泽宇	1,982,143	21.77	1,486,608
3	张铁	1,290,000	14.16	967,500
4	远瞻华曜	819,643	9.00	-
5	韦海军	214,286	2.35	-
6	姜畅	91,071	1.00	68,304
	合计	9,107,143	100.00	6,054,91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	20.00	1,500,000	16.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	5.00	518,302	5.69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	-	1,033,929	11.3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75,000	25.00	3,052,231	33.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	60.00	4,500,000	49.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15.00	1,554,912	17.0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25,000	75.00	6,054,912	66.49
总股本		7,500,000	100.00	9,107,143	100.00

注：于欣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铁系于欣龙母亲，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中始终与于欣龙保持一致行动，为于欣龙的一致行动人，于欣龙和张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均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列式。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3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变为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有限合伙股东 1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以2016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2,917,967.59	35.54	2,917,967.59	12.57

股东权益合计	5,292,931.25	64.46	20,287,575.44	87.43
总资产	8,210,898.84	100.00	23,205,543.03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器人整机及电子套件、机器人零配件、专业书籍、开展机器人培训课程。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器人整机及电子套件、机器人零配件、专业书籍、开展机器人培训课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器人整机及电子套件、机器人零配件、专业书籍、开展机器人培训课程。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器人整机及电子套件、机器人零配件、专业书籍、开展机器人培训课程。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于欣龙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于欣龙	董事长、总经理	4,710,000	62.80	4,710,000	51.72
2	张泽宇	董事	1,500,000	20.00	1,982,143	21.77
3	姜畅	董事	-	-	91,071	1.00
合计			6,210,000	82.80	6,783,214	74.49

除上表列示持股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

前后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5	-0.29
净资产收益率（%）	-7.02	-39.87	-32.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3	-0.3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71	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	28.54	8.77
流动比率（倍）	14.00	2.36	7.50
速动比率（倍）	10.81	1.63	6.77

注：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张泽宇、姜畅作为本公司董事，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 75.00% 办理限售手续；远瞻华曜、韦海军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张泽宇、姜畅为公司现任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相关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证明，韦海军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远瞻华曜系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远瞻华曜最近一期期末的实缴资本为 5,480 万元，远瞻华曜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N87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99）。故远瞻华曜是符合《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自挂牌后，未曾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认购协议的签订各方如下：

甲方：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杭州远瞻华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张泽宇；3、韦海军；4、姜畅

丙方：于欣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各方约定了如下条款：

1、反稀释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甲方增加股本，认缴新增股本的新股东（“新股东”）认缴新增股本之前对甲方的估值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估值（即 8,500 万元）

的，或其认购甲方新增股本的每股单价低于乙方取得甲方股份的每股价格（即每股 9.33 元）的，乙方有权且丙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调整乙方的权益比例，以保证其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丙方应向乙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或者丙方向乙方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乙方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股东认缴新增股本支付的对价。以确保乙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如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成为股东前，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新股东认购新增股份的每股最低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甲方为实施股权激励向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发行股份或为做市交易向做市商发行的股份不受前述估值和每股价格的限制。

2、优先购买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丙方拟向第三方（重组行为中向甲方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甲方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各方同意，乙方与丙方在本 5.2 条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 年后或公司下一轮融资完成后均自动废止。

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的，应履行下述程序：

（1）如果丙方希望转让其任何股份，须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表明其希望转让特定数额的股份（“待售股份”）。转让通知须列明（i）待售股份的数量，（ii）出售价格或任何性质的其他对价，（iii）主要条款和条件，（iv）要约期限（如下文中定义），（v）潜在受让方及潜在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和丙方，以及潜在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通知一经发出，不得撤销。

（2）乙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要约期限”）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和甲方，选择购买所有或部分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接受通知”）。

(3) 如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出了选择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通知, 则丙方有义务向乙方转让相关待售股份。上述转让应在丙方和乙方同意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完成。

(4) 如果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发出了选择不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通知或者在要约期限届满之时无任何回复, 则在符合本合同第 5.3 条有关乙方共同出售权约定的前提下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放弃共同出售权的除外), 丙方有权在要约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将转让通知中指定的所有待售股份转让给有意购买者, 但转让条件不得优于转让通知中所述条件, 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通知中所述价格。

如果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份的, 在同等条件下, 丙方有权按照上述同样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时, 上述三方签署了《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就全国股转系统是公开转让的市场,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 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优先认购权无法实现时, 合同签署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引入做市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 而导致乙方的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 则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届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但丙方应对乙方未能实现的优先购买权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届时乙方的持股比例*【15】%; 且补偿金额下限为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9.33 元/股) *届时乙方的持股比例*【15】%。”

3、共同出售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待售股份时, 乙方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相同的条件, 以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 与丙方就其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数与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丙方拟出售其股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丙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丙方的相同的每股价格以及拟提供给丙方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乙方购买相应股份。

(2) 在乙方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如果乙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须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或股份数量，若乙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未书面通知丙方其行使共同出售权，则视为乙方放弃共同出售权。

(3) 如果乙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份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则丙方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若丙方执意转让，则丙方必须在转让前，按照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格，收购乙方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相关条款由当事各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虽然约定了反稀释事项，但并未约定限制公司后续轮次融资的价格，而是由实际控制人自行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事项。

同时，上述三方签署了《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就全国股转系统是公开转让的市场，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时，合同签

署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引入做市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而导致乙方的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则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届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丙方应对乙方未能实现的共同出售权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届时乙方的持股比例*【15】%，且补偿金额下限为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9.33元/股）*届时乙方的持股比例*【15】%。”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奥机器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奥机器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

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奥机器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账务处理。

（十一），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已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虽然约定了反稀释事项，但并未约定限制公司后续轮次融资的价格，而是由实际控制人自行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事项。

(十五)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对赌条款。

(十七) 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九) 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 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故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的情形。

(二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奥机器人系合法设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奥机器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奥机器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奥机器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奥机器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由于公司两名股东放弃了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张泽宇与姜畅系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 进行限售，故对张泽宇、姜畅本次新增股票数额的 75% 进行限售；其余投资者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条件，发行经发行主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 公司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主体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估值调整或业绩对赌条款的协议或安排。

(十三)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对于《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的法律意见：

《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签署方如下：

甲方：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杭州远瞻华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张泽宇；3、韦海军；4、姜畅

丙方：于欣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上各方在《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中做出的特殊约定如下：

1、反稀释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甲方增加股本，认缴新增股本的新股东（“新股东”）认缴新增股本之前对甲方的估值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估值（即 8,500 万元）的，或其认购甲方新增股本的每股单价低于乙方取得甲方股份的每股价格（即每股 9.33 元）的，乙方有权且丙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调整乙方的权益比例，以保证其权益价值不被稀释：丙方应向乙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或者丙方向乙方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乙方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股东认缴新增股本支付的对价。以确保乙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如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成为股东前，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新股东认购新增股份的每股最低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甲方为实施股权激励向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发行股份或为做市交易向做市商发行的股份不受前述估值和每股价格的限制。

2、优先购买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丙方拟向第三方（重组行为中向甲方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甲方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

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各方同意,乙方与丙方在本 5.2 条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 年后或公司下一轮融资完成后均自动废止。

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的,应履行下述程序:

(1) 如果丙方希望转让其任何股份,须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表明其希望转让特定数额的股份(“待售股份”)。转让通知须列明(i)待售股份的数量,(ii)出售价格或任何性质的其他对价,(iii)主要条款和条件,(iv)要约期限(如下文中定义),(v)潜在受让方及潜在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和丙方,以及潜在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通知一经发出,不得撤销。

(2) 乙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要约期限”)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和甲方,选择购买所有或部分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接受通知”)。

(3) 如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出了选择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通知,则丙方有义务向乙方转让相关待售股份。上述转让应在丙方和乙方同意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完成。

(4) 如果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发出了选择不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通知或者在要约期限届满之时无任何回复,则在符合本合同第 5.3 条有关乙方共同出售权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放弃共同出售权的除外),丙方有权在要约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将转让通知中指定的所有待售股份转让给有意购买者,但转让条件不得优于转让通知中所述条件,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通知中所述价格。

如果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丙方有权按照上述同样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时,上述三方签署了《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就全国股转系统是公开转让的市场,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优先认购权无法实现时,合同签署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因交易制度

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引入做市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而导致乙方的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则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届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丙方应对乙方未能实现的优先购买权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届时乙方的持股比例*【15】%；且补偿金额下限为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9.33元/股）*届时乙方的持股比例*【15】%。”

3、共同出售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待售股份时，乙方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相同的条件，以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与丙方就其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数与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丙方拟出售其股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丙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丙方的相同的每股价格以及拟提供给丙方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乙方购买相应股份。

（2）在乙方收到转让通知后的30日内，如果乙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须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或股份数量，若乙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30日内未书面通知丙方其行使共同出售权，则视为乙方放弃共同出售权。

（3）如果乙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份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则丙方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若丙方执意转让，则丙方必须在转让前，按照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格，收购乙方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上述三方签署了《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就全国股转系统是公开转让的市场，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

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时，合同签署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引入做市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而导致乙方的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则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届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丙方应对乙方未能实现的共同出售权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届时乙方的持股比例*【15】%，且补偿金额下限为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9.33元/股）*届时乙方的持股比例*【15】%。”

核查结论，《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中的以上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和共同出售权条款均不属于《问答三》所禁止的以下特别约定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8、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9、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机器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问答三》所禁止的特别约定条款，对奥机器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于欣龙

张泽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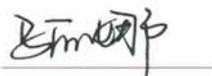
姜畅

党军锋



牛桂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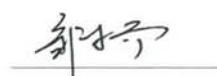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马丽娜



朱新龙



邹扬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欣龙



韩铁男



曹俊



吕洋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于欣龙

张泽宇



姜畅

党军锋

牛桂双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马丽娜

朱新龙

邹扬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欣龙

韩铁男

曹俊

吕洋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于欣龙	张泽宇	姜畅
_____	_____	
党军锋	牛桂双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马丽娜	朱新龙	邹扬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于欣龙	韩铁男	曹俊

吕洋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于欣龙 	张泽宇	姜畅
党军锋	牛桂双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马丽娜	朱新龙	邹扬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于欣龙	韩铁男	曹俊

吕洋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